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4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荆老师

乙方：上海市欣宇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逸仙路 3000 号 4 幢

邮政编号：

电话：021-55804094

传真：

联系人：陈洁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控江支行

账号：3240600801000833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项目基本情况：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总投资估算 39338.2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3250.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25.21 万元，预备费 1858.78 万元。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检测材料内容，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委托方实际委托为准。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

(1) 《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

本合同结算单价按照按上述收费标准及投标下浮率，检测数量最终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232358.4 元整（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 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 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最终根据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按时结算, 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若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结算价, 即取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需按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2__份, 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__3__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乙方收取样时送检测报告给甲方或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运输

(一) 检测样品的获取

采购单位送样

(二) 检测样品的获取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 甲方授权荆老师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 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 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 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 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 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 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 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洁（女）

2025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